

花蓮縣政府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
註銷補助證明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受補助兒童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托☐居家保母 ☐托嬰中心

因申領托育費用補助，故自_____年_____月註銷花蓮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資格。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繳回所領津貼外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備註：

1.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後，掃描或拍照傳送電子檔。
2. 解除托育服務時，務必重新申請育兒津貼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3. 請自行傳真 03-8239895 或電子郵件 a32454165@hl.gov.tw 傳送，且務必來電確認收件情形。
4. 如有疑問可於上班時間(平日 8:00-12:00 及 13:30-17:30)電洽 03-8228995 轉 2008 張小姐。